

同居與事實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5.05.25 見報

根據統計局的數據顯示，今年首四月的結婚註冊超過一千一百六十宗，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大約兩成。事實上，現今有部分男女可能不想受婚姻制度約束，於是會選擇同居而沒有結婚。根據法律規定，一男一女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，其關係便會被視為“事實婚”，並且在符合法定條件下，會產生一定的法律效力。

雙方的財產是“共同擁有”還是“各自擁有”？

在澳門，男女雙方結婚時，除了要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婚姻登記外，亦要選擇一種財產制度，規範婚姻對夫妻財產所產生的效力。《民法典》設定了四種財產制度，包括：“分別財產制”、“一般共同財產制”、“取得共同財產制”和“取得財產分享制”。

由於事實婚關係不等同於婚姻，並不適用婚姻財產制度的規定，所以雙方將來分開時，並不須按婚姻財產制度的規定處理財產問題，雙方各自的財產，仍屬自己擁有。

在事實婚期間雙方亦可能會共同擁有一些財產，例如雙方以各佔一半的聯名方式購入住宅物業。當雙方分開後，各自仍然會擁有物業的一半業權，又或把物業轉賣後，各自取回相應金額的一半。

子女應由哪一方照顧？

若果在事實婚關係期間誕下子女，這時會出現對孩子的照顧，亦即法律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“親權”的問題。按照規定，親權的行使要視乎子女是否已經與父母建立了親子關係。有婚姻關係之下所生的子女，首先會與母親建立親子關係，接着，父親

亦會基於與妻子的婚姻關係，由法律推定他是子女的父親。此時，父母雙方便會取得對子女的親權。

然而，在事實婚的情況下，由於男女之間沒有婚姻關係的存在，因此沒有父親身份的推定，父親必須透過“認領”來確立與子女的親子關係。如果父母雙方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，並且向負責民事登記的公務員聲明願意共同行使親權，則不管事實婚的狀況維持了多久，親權均由雙方共同行使。相反，如果沒有作出上述聲明，這時親權便會由實際照顧子女的一方行使，法律一般會推定由母親照顧子女。

可否與其他人結婚？

由於事實婚關係不同於婚姻，即使雙方共同生活多年，但如果其中一方想與他人結婚，事實婚關係的對方亦不能以他們之間存在事實婚關係而阻止。此外，一旦對方與他人結婚，原本事實婚關係亦會終止，因為法律不會同時承認存在一段“婚姻關係”與一段“事實婚關係”。

可否繼承對方遺產？

若果在事實婚關係下其中一方死亡，這時便可能會涉及遺產繼承的問題。按照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即使死者生前有訂立遺囑，首先亦要把遺產中的一部分額（一般是遺產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）保留予特留份繼承人（例如父母、子女），這稱為“特留份繼承”。作出相關扣減後，才把死者餘下的遺產依照其“遺囑”分配。因此被繼承人（死者）有權透過遺囑把遺產給予與自己有事實婚關係的人。

如果死者生前沒有訂立遺囑，那麼扣減了特留份後的遺產，就會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。其中，第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是死者的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如子女）；第二順序是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（如父母）；而第三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就是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的人（但該事實婚關係須維持四年以上）。所以，只有在死者沒有第一及第二

順序的法定繼承人，又或雖有上述法定繼承人，但他們均不接受遺產時，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才有可能繼承死者遺產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311、1471、1472、1479、1579、1756、1765、1971、1973、1985、1994至1997條。